

新安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安县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决策指示，始终秉持服务理念，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优化公开平台建设，发挥政务公开效能，整体工作稳步推进。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宣传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央、省、市和县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通过学习让大家充分认识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是部门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增强了广大职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主动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全县县级党政领导接工作安排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坚持经常性沟通交流，扎实做好答复意见检索整理工作，多方反复核实信息准确性，指导各单位规范办理程序和答复文书拟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素。

（三）政府信息管理：扎实做好政府信息集约发布管理，科学设置公开板块，集中发布各领域信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明确公开属性依据，落实政府信息安全保密要求。持续开展好政府信息发布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即查即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新安县信访局信息公开主要有二个渠道，分别是:新安县政府门户网站信访局专栏和信访局政务公开栏。

（五）监督保障：积极主动开展日常业务指导，针对重点及普遍性问题严格按照工作标准、操作方法及纠改意见。开展微信群答疑为日常重点工作及年度专项任务落实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工作效率不高，尤其是重要工作的进展缓慢，有时甚至会出现长期拖延的情况。沟通不畅，部门成员之间的沟通存在障碍，影响了整体的工作效率和任务的准确执行。
- （二）下步改进：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二是加强各级部门成员之间的沟通，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全面公开；三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确保各项政务信息准确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